

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包 1、包 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，包 2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必需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。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监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974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118.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）

日期：： 2026 年 08 月 30 日

备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建筑业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3）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件执行，投标人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等有效证明材料。

（4）中标人享受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，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）